
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法務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 
130號

承辦人：周元華

電話：02-21910189分機2340

電子信箱：joe0131@mail.moj.gov.tw

708003

臺南市安平區永華十一街49巷8-1號

受文者：臺南律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法檢字第115045130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修正草案總說明pdf檔、條文對照表pdf檔

主旨：檢送律師法第35條之1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，請惠賜卓見，俾憑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律師於司法人員執行職務時在場執行業務，係協同落實憲法訴訟權與正當法律程序，具有高度公益性質，為使律師於與司法人員共同維護司法運作時，免遭不法侵害，以確保司法權之行使，爰增訂律師法第35條之1，針對於律師與司法人員執行職務時，對律師非法妨害其業務之行為，明定刑事處罰規定；同時就因而致律師死亡或重傷之嚴重結果，明定加重處罰規定，以貫徹罪刑相當原則，周延維護律師之執業安全及司法制度運作。
- 二、旨揭修正草案於115年5月20日公告，及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之「業務宣導」、法務部主管法規資料庫之草案預告網頁、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「眾開講」之「法令草案預告」網頁，貴會如對本草案有修正建議，請於公告次日起60日內提供意見供參。

正本：全國律師聯合會、基隆律師公會、臺北律師公會、桃園律師公會、新竹律師公會、苗栗律師公會、臺中律師公會、彰化律師公會、南投律師公會、雲林律師公會、嘉義律師公會、臺南律師公會、高雄律師公會、屏東律師公會、宜蘭律師公會、花蓮律師公會、臺東律師公會

副本：本部法制司、本部綜合規劃司、本部檢察司（均含附件）

# 法務部

## 律師法第三十五條之一修正草案總說明

律師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於三十年一月十一日制定公布，其間歷經十八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係於一百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。律師於司法人員執行職務時在場執行業務，係協同落實憲法訴訟權與正當法律程序，具有高度公益性質，為使律師於與司法人員共同維護司法運作時，免遭不法侵害，以確保司法權之行使，爰增訂本法第三十五條之一，針對於律師與司法人員執行職務時，對律師非法妨害其業務之行為，明定刑事處罰規定；同時就因而致律師死亡或重傷之嚴重結果，明定加重處罰規定，以貫徹罪刑相當原則，周延維護律師之執業安全及司法制度運作。

## 律師法第三十五條之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說明
<p>第三十五條之一 於律師與司法人員執行職務時，對律師以強暴、脅迫、恐嚇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妨害其執行律師業務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。</p> <p>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律師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</p>	<p>一、本條新增。</p> <p>二、律師受當事人委任，而於司法人員執行職務時，在場執行其律師業務，其本質係基於憲法對民眾訴訟權之保障，此時律師業務之執行與司法人員依法執行公權力共同運作，以完備司法程序，實現個案正義。</p> <p>三、參照德國刑法第一百四條第三款規定之立法意旨，針對消防、救災及急救人員於救災或緊急狀況下之保護，係基於其業務執行對整體社會安全、公共利益之必要性。另參酌我國醫療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三項規定意旨，對醫事人員或緊急醫療救護人員執行業務之保障，亦係為維護醫療環境公共秩序與醫護人員執業安全，並確保病患就醫權益。是為使律師於與司法人員共同維護司法運作時，避免不法侵害，確保司法權之行使，爰增訂本條第一項規定。至於律師在非與司法人員執行職務時，受不法侵害，依現行法律已有相關處罰規定。又本條所指「司法人員」係指於本法施行細則第九條所指人員，併此敘明。</p> <p>四、就第一項行為而導致律師死亡或重傷等嚴重結果，於第二項明定加重處罰規定，以符合罪刑相當原則，維持法律體系之衡平性。</p>